

南京市公安局

宁公发〔2018〕395号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市内保系统保卫组织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8 年度，全市内保系统的保卫部门、广大保卫干部和经济护卫队员在单位党政组织的领导和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民意、实战、问题、规范、效率“五大导向”，认真履行职责，狠抓措施落实，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了全市内保系统单位内部的政治稳定和治安安定，保障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实现“强、富、美、高”新南京创造了良好的内部环境。

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根据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江苏省公安厅关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保卫

组织和保卫人员表彰奖励暂行规定》，特决定：

一、给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等 33 个保卫部门分别记集体三等功 1 次，颁发奖牌和奖金。

二、授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张幼林等 9 名同志“内保卫士”荣誉称号，同时各记个人三等功 1 次，颁发奖杯、奖章、证书和奖金。

三、给予金陵科技学院俞惟勇等 9 名同志颁发“内保工作特别奉献奖”，同时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

四、给予南京脑科医院谭泽民等 78 名同志分别记个人三等功 1 次，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五、给予南京市博物馆等 826 个保卫部门分别评为“2018 年度全市内保系统保卫组织先进集体”，颁发奖状。

六、给予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姜杰等 1624 名同志分别评为“2018 年度全市内保系统保卫组织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在新的一年里，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也希望全市内保系统的保卫部门、广大保卫干部和经济护卫队员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振奋精神，励精图治，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维护单位内部的稳定，构建平安南京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8 年度全市内保系统表彰名单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公安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主送：各分局、各内保系统保卫部门

抄送：省公安厅内保总队